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402,000元。該筆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抵押

為數約1,402,000元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第一類物業。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滙率換算為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402,000元,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銀行融資。該筆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909,000元,包括固定資產約3,295,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83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16,000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

本集團並無墊支任何公司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任何金額，亦無提供任何聯號公司超過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之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並無將其股份抵押，以此擔保本集團之債務、保證，或其他責任之支持。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須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財務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架構於回顧期間已經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		
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2)	13,651	7,019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u>6,657</u>	<u>15,768</u>
總營業額	20,308	22,787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相關技術服務之成本	(784)	(1,488)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成本	<u>(5,221)</u>	<u>(7,005)</u>
毛利	14,303	14,294
其他收入	77	617
經銷成本	(1,062)	(1,706)
行政開支	<u>(3,647)</u>	<u>(7,815)</u>
經營溢利	9,671	5,390
融資成本	(92)	(9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	<u>320</u>	<u>—</u>
除稅前溢利	9,899	5,293
稅項	<u>(76)</u>	<u>(118)</u>
除稅後溢利	9,823	5,175
少數股東權益	<u>141</u>	<u>(15)</u>
股東應佔溢利	<u><u>9,964</u></u>	<u><u>5,160</u></u>
股息	<u><u>4,000</u></u>	<u><u>2,000</u></u>
每股盈利 (附註3)	<u><u>0.02元</u></u>	<u><u>0.01元</u></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2. 該等營業額乃指提供予吳遠英特之技術服務及銷售裝置，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76,000,000股計算。

財務資料

董事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列明由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本公司之最近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改變；及並無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呈列之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0,300,000元，其中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分別佔該營業額約67.2%及32.8%。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毛利率分別約為94.3%及21.6%，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0元。惟優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之股東向前股東購入餘下50%股權之日期）止之業績及其於其附屬公司之相應權益則計作為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8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2%。然而，源自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佔總營業額約67.2%下降至此期間之約30.8%。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因在於上海當地政府臨時轉變政策所致。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七月，中國上海有關當局阻止市內所有電話信息服務廣告。市內之電話信息經營商（包括昊遠英特）於期內亦經營困難。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毛利率於由一九九八年約94.3%下跌至一九九九年約78.8%，理由為一九九九年之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營業額包括一項約值963,000元之設備銷售，此項銷售所賺取之毛利率較技術服務為低。另一方面，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約6,700,000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約15,800,000元，其主要理由為對若干政府單位之銷售增加。毛利率亦獲改善，由一九九八年之21.6%增加至一九九九年之55.6%。該等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焦點由簡單產品轉移至有更好質素及更高毛利率之科技產品。於此期間之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優能天際網絡（北京）開業及本集團為籌備拓展海外市場，因而擴充香港之管理及銷售隊伍所致。無線電集群系統銷售量增加，亦形成經銷成本上調。縱然整體毛利率下降，而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此期間仍可取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200,000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規定，杭州優能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納33%之所得稅。然而，鑑於杭州優能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其適用稅率獲調低15%。此外，杭州優能獲豁免支付3%地方稅項，直至二零零三年為止。杭州優能在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寬減50%之國家所得稅。上述稅務優惠期之首個獲利年度乃指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至第五個獲利年度（即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50%寬減稅率為7.5%。杭州優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繼後財政年度直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均為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規定，優能科電（北京）須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納33%之所得稅。然而，由於優能科電（北京）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其適用稅率獲調低15%。優能科電（北京）獲全面豁免繳納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之中國所得稅，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國家所得稅則獲寬減50%。此外，優能科電（北京）由一九九七年起獲豁免支付3%之地方稅項。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8%及2.2%。提供電話信息相關技術服務之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優能科電（北京），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仍享受稅務優惠期。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服務之溢利貢獻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為高。此溢利部分來自杭州優能，其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7.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則為1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杭州優能之溢利比例增加，及其稅率於同期亦上調，導致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高於上一年度。

物業

香港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10室。本集團租佔該辦公室單位之三分一面積，包含實用面積約為37.53平方米。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翠苑第五區擁有12座2單元三間住房、13座1單元七間住房及14座2單元三間住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22.61平方米，現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財務資料

本集團租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路247號3號廠南座五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78平方米，用作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

本集團租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復成里44號103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及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附屬辦公室。

本集團租用中國上海市閘北區天目西路218號嘉里不夜城1座33層3304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12.72平方米，用作辦公室。

本集團租用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12號恩菲科技大廈南區3層31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45.50平方米，作為研究及開發活動之辦公室及生產中心。

本集團租用中國深圳福田區濱河路及福田路南交界廣銀大廈10層1009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95.74平方米，用作研究及開發活動及管理人員之辦公室。

本集團租用中國深圳福田區商報路奧林匹克大廈6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521.10平方米，用作研究及開發活動及管理人員之辦公室。

物業估值

本集團應佔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384,00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董事預期，未來將予派付之任何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董事認為重要之因素。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調整如下：

	千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9,59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虧損	(3,688)
因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 (附註1)	295
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1,14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7,343</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6.67仙</u>

附註：

1. 因重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79%，將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戴德梁行就此等估值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調整及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56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